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o Platinu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華泰君安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華泰君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或與協議相關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除孟廣寶先生(彼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的董事代表本公司及落實授權簽署和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實施及按其以為可能所需或所宜就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一切措施及從事一切事情及事宜並盡一切行為，事情在他／她認為可能有必要或需要落實和／或完整的或與擬在此交易有關以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改，補充，交付，提交和實施任何其他修訂協議條款之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吳繼偉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